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五礦二十三冶」）就委任五礦二十三冶及/或其附屬公司（倘其成功中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及未來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協議（「建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行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與五礦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數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